

2020年度湾长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任务事项	2020年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海洋生态环境污染防治	入海河流管控	按照“一河一策”要求，加强入海河流环境治理，建立管控通报制度，优化提闸排水量和时间。	市水利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各成员单位
2		沿海城镇污水收集处理	加大沿海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维情况监督检查，实现沿海乡镇污水处理厂有效运行，负荷率达到75%以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
3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引导生态养殖循环利用，推动建立沉淀池、过滤坝、曝气池、生物处理池、人工湿地等养殖废水、尾水处理设施设备，扎实推进水产健康养殖。	市农业农村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
4		渔港码头环境整治	按照“一港一策”要求，开展渔港码头环境专项整治，完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严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海，改善港池水域生态环境质量。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各涉海相关单位
5		防止船舶污染	深化落实船舶污染物接受转运处置监管制度，严格监管船舶排放行为。	连云港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各成员单位，各涉海相关单位
6		海上和滩涂养殖管控	实行养殖用海审批、监管一体化，严格控制海上及滩涂养殖规模，确保紫菜养殖面积维持在2016年水平以下。严格落实海上及滩涂养殖有关规划，严控海水养殖规模和密度，规范海上养殖行为，减少投入品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各涉海相关单位
7		化工企业整治	按“一企一策”要求，全面开展化工企业整治，推动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杜绝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

8		垃圾清理	加大近岸海域及岸滩巡查力度，及时清理废旧养殖筏架、泡沫等海面垃圾，加大岸滩“两违”拆除，实现垃圾清理无死角，不断提高“无废”岸滩比例。	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各涉海相关单位
9		景区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连岛、海州湾、在海一方公园等滨海旅游度假区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建立度假区海洋环境保护责任制，实现海水浴场水质达标。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各涉海相关单位
10	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	生态空间管控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
11		自然岸线保有率	大力开展岸线修复工程，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实现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国家考核目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各涉海相关单位
12		生态保护修复	提高防护林覆盖面积，加强海岛和滩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蓝色海湾”专项行动，加大退养还滩力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各涉海相关单位
13		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工作的意见》，督促海洋工程落实生态补偿，促进海洋开发与保护协调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各涉海相关单位
14	海洋灾害风险和应急处置	海洋涉海工程监管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准入制度，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加强各类涉海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环评后评估工作；严格落实涉海工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各涉海相关单位
15		海洋污染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联防联控制度，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队伍，配置应急物资库。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等自然灾害应急监视监测及防控工作，提升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连云港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各涉海相关单位

16	联合执法和督查	用海执法专项行动	建立健全用海审批事后监管巡查制度，严厉打击海上和滩涂违规违法养殖，拆除“海上两违”，严厉打击涉海工程违规违法用海行为，规范海域使用权转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连云港海警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
17		“两违”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岸滩、河口、渔港码头等“两违”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	市城市管理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
18		伏季休渔专项执法	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规捕捞以及使用禁用渔具、渔网的违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
19		海洋生态环境专项执法	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打击破坏海洋生态敏感区、海洋非法倾废、非法排污、使用禁药养殖等违法行为。	连云港海警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
20		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	加强湾长制推进情况责任考核，建立健全交办督办和责任追究机制，对问题突出地区和相关责任部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程序。	市湾长制办公室、市纪委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各成员单位
21	完善制度和保	组织领导体系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完善“湾长制”组织机构和配套制度，将“湾长制”推进情况纳入市级机关、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判。	市委组织部、市湾长制办公室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各成员单位
22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按照“可量化、可评估、可考核”的原则，明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海洋建设的近期与中长期目标任务，确保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市生态环境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各成员单位，各涉海相关单位
23		宣传活动	设置湾长公示牌，明确管理范围、责任及举报方式，保障湾长通有效运行，强化宣传报道，组织开展“生态修复放流”、“海洋日”“志愿者净滩活动”等，鼓励支持涉海企事业单位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市湾长制办公室、市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各成员单位，各涉海相关单位

24	障举措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考核通报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质量监测与考核通报制度，优化布设监测站点，全面覆盖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实施定期监测、应急监测、不定期监督监测，适时发布监测信息专报。	市生态环境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各成员单位
25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预警制度	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预警制度，建立入海河流提闸排水沟通协调机制，充分提高河口海域消纳净化污染物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
26		资金经费保障	加大对海洋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海洋灾害风险和应急处置、联合执法和督查等经费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市财政局	各沿海县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各成员单位，各涉海相关单位